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218 號	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	臺東地檢 111 年選偵字 000044 號	黃○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223 號	公共危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060 號	黃○泓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